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株人社发〔2017〕45 号

关于做好 2017 年小微企业 申领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鼓励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13〕41 号)文件的贯彻落实,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90 号)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落实我市小微企业申领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补贴等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株洲市城市五区的小微型企业(桑拿、按摩、网吧和其他国家产业政策不予鼓励的企业除外)。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执行(详见附件1)。

二、申报条件

小微型企业新招用失业人员中的9类就业困难人员(即:1、“4050”(女满40周岁,男满50周岁)人员;2、残疾人;3、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4、失地农民;5、军队退役人员;6、市州级以上劳动模范;7、烈士家属;8、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9、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以及毕业年度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申报资料

申请补贴时应填写《株洲市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详见附件2),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上年度会计年报、社会保险登记证副本;

2、上年末职工花名册、现有职工花名册;

3、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4、劳动合同(在人社行政部门备案,合同期限一年以上)复印件;

5、12个月的工资发放明细账(单)及社会保险缴费单据;

6、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7、录有补贴人员名单及居民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上季度实际发放工资等信息的电子文档。

四、申报程序

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统一在当年四季度进行申报,按其为所招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应缴纳保险的个人部分)。市劳动就业管理处对企业身份和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并确认无误后,将符合补贴条件对象的相关信息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上公示15天,期满无异议后,由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小微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各县市人社局、财政局按《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90号)文件要求抓好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劳动就业处城镇社区就业服务科。

联系人:郭 婷 0731—28681567

附件：

1、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株洲市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



2017 年 6 月 28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行 业	总标准(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 人员	营 业 收 入	资 产 总 额	从业 人员	营 业 收 入	资 产 总 额	从业 人员	营 业 收 入	资 产 总 额	从业 人员	营 业 收 入	资 产 总 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 元以下			500 万 元以上			50 万 元以上			50 万 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1000 人 以下	40000 万 元以下		300 人 以上	2000 万 元以上		20 人 以上	300 万 元以上		20 人 以下	300 万 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 元以下	80000 万 元以下		6000 万 元以上	5000 万 元以上		300 万 元以上	300 万 元以上		300 万 元以下	300 万 元以下
批发业	200 人 以下	40000 万 元以下		20 人 以上	5000 万 元以上		5 人 以上	1000 万 元以上		5 人 以下	1000 万 元以下	
零售业	300 人 以下	20000 万 元以下		50 人 以上	500 万 元以上		10 人 以上	100 万 元以上		10 人 以下	100 万 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 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 以下	30000 万 元以下		300 人 以上	3000 万 元以上		20 人 以上	200 万 元以上		20 人 以下	200 万 元以下	
仓储业	200 人 以下	30000 万 元以下		100 人 以上	1000 万 元以上		20 人 以上	100 万 元以上		20 人 以下	100 万 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 以下	30000 万 元以下		300 人 以上	2000 万 元以上		20 人 以上	100 万 元以上		20 人 以下	100 万 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 以下	10000 万 元以下		100 人 以上	2000 万 元以上		10 人 以上	100 万 元以上		10 人 以下	100 万 元以下	

行 业	总标准(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餐饮业	300人 以下	10000万 元以下		100人 以上	2000万 元以上		10人 以上	100万元 及以上		10人 以下	100万元 及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 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2000人 以下	100000 万元以下		100人 以上	1000万 元以上		10人 以上	100万元 及以上		10人 以下	100万元 及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300人 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人 以上	1000万 元以上		10人 以上	50万元 及以上		10人 以下	50万元 及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0万 元以上	5000万 元及以上		100万元 及以上	2000万 元及以上		100万元 及以下	2000万 元及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 以下	5000万 元以下		300人 以上	1000万 元以上		100人 以上	500万元 及以上		100人 以下	500万元 及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 以下		120000 万元以下	100人 以上		8000万 元及以上	10人 以上		100万 元及以上	10人 以下		100万 元及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居民服务、修 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 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 以下			100人 以上			10人 以上			10人 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附件 2

株洲市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

申请单位(盖章):

姓 名	性 别	毕 业 学 校	身 份 证 号 码	招 用 时 间	社会保险缴费 金 额			申请补贴金额			备 注
					养 老	医 疗	失 业	养 老	医 疗	失 业	